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北小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優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木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木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小字第1323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 5月 9日下午 4時12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3,853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,202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 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75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3,853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,202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租賃契約，由被告李木蘭擔任被告優泉實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租用數位影印機及由原告提供供應品，但被告違約，分別尚欠新台幣33,25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台幣3,448 元（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及約定利息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契約書及明細表、發票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除違約金部分應依同業利潤標準表分別予以酌減為新台幣7,228 元、新台幣959元外，其餘部分應予准許，並分別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，並駁回未酌減部分之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五、六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